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对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阳节能”)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部2017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21号)的要求,我们作为鲁阳节能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5 问题: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苏州”)实现净利润-1,309万元,请详细说明对奇耐苏州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以及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复核鲁阳节能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相关程序。我们评价了奇耐苏州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基础和假设;我们邀请了内部的评估专家对减值测试的模型,所使用的折现率及永续增长率进行了复核,我们评价了为减值测试目的而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基础和假设的相关披露。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并且基于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关于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存在重大不合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9日

